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300872951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 责 人 杨杰

经 营 范 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0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营 业 场 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60号新凯莱财富中心1902、2002号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8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2321053791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300872951L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杨杰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60号新凯莱财富中
心1902、2002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321052937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55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230103300872951L

机构名称: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住所(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60号新凯莱财富中心1902、2002号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杨杰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流水号: 000000055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 91230103300872951L

机构名称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住所(营业场所) :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60号新凯莱财富中心1902、2002号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杨杰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管理(仅限项目承揽、维护等辅助工作);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